

财务顾问协议书

编号：

甲方：鹤山市沙坪街道第一小学一小峻廷湾校区

乙方：鹤山市海天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鹤山市沙坪街道第一小学一小峻廷湾校区（以下简称甲方）为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水平，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正确处理对外财务关系，增强企业竞争能力，经双方在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甲方委托鹤山市海天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提供常年财务顾问约定书，并支付费用。达成如下协议：

一、业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的会计原始资料，进行会计代理。并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制度》等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提供的会计原始资料进行会计处理，形成会计报表、会计账册、和会计凭证，即代理记账。甲方需要代理报税、代开发票、网报社保等与代理记账有关业务的，可以合并计算费用，也可以单独计算。若需要其他与会计管理有关的代理工作，则需另行委托。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应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依法经营，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所提供乙方的原始凭证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
- 2、甲方应于次月 3 日前将甲方当月发生的经济业务所形成的原始会计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按时全部提供给乙方；
- 3、甲方应做好会计凭证传递过程中的登记和保管工作；以免传递中产生遗失和毁损；
- 4、当甲方要求乙方指派代理记账人员离开乙方办公场所到甲方指定场所办理代理会计工作时，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代理记账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安全（只限于鹤山市区）；
- 5、甲方召开有关经营决策会议时，涉及会计处理，如认为有必要，可邀请乙方列席参加。
- 6、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本协议所约定的代理记账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依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甲方的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选取适合甲方执行的会计制度，为甲方实施代理记账工作；
- 2、乙方应为甲方设计会计凭证传递程序，做好凭证签收工作，指导甲方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并在合同终止时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
- 3、乙方应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于次月 15 日前（遇节假日时顺延）完成会计报表的编制工作并将会计报表提供给甲方；
- 4、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会计法规、财税政策等原则问题予以解释；
- 5、乙方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6、乙方可就甲方的资产保全、债权债务的清收、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向甲方提出建议，但所提出的建议仅供甲方参考，甲方据此而作出的任何决策仍由甲方负责。

四、代理记账收费及结算方式

本项业务的费用为每年人民币 肆仟 元整 (¥ 4,000.00)。待合同服务工作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乙方全额付清。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鹤山市海天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鹤山支行

账号：2012 0060 0902 4909 725

五、协议的有效期间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完毕之日起生效。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无特殊情况，甲方无故拖欠乙方代理记账费超过3个月，视为甲方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乙方可以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停止代理记账，扣留会计资料等，直到收回乙方代理记账费为止。由于停止代理记账工作，可能引起甲方与税务之间的矛盾，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后果，由甲方企业和股东无条件承担。甲方同意。

七、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的有关条款，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否则，不视为协议变更。

2、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代理记账业务所需的有关会计原始资料，导致乙方未能及时完成甲方要求的会计报表、会计账册、会计凭证编制工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特别说明：上述费用含代理记账、编制会计凭证、编制会计报表、装订会计账册工作。

甲方：

代表（签章）

2025年11月7日



乙方：鹤山市海天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代表（签章）：

2025年11月7日

